

濮阳市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 情况说明

2015 年，华龙区政府出台的《濮阳市华龙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华龙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办法的通知》（华龙政〔2015〕28 号）规定“重大行政决策建立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后评估的程序机制和决策失误责任终身追究、责任倒查的决策责任机制”，对重大行政决策风险评估的相关内容作出具体规定。此后，华龙区依照该文件规定对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进行相应的风险评估，该规定一直沿用至今，特此说明。

华龙区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2 日

